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之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佔臨時股東大會上已投總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第1項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中國聯通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更新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上限	2,072,724,091 (100%)	0 (0%)
第2項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頒布《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125,556,091 (100%)	0 (0%)

決議案	票數 (佔臨時股東大會上已投總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第3項普通決議案	2,125,556,091	0
考慮及批准頒布《董事會議事規則》	(100%)	(0%)
第4項普通決議案	2,125,556,091	0
考慮及批准頒布《監事會議事規則》	(100%)	(0%)
第1項特別決議案	2,125,556,091	0
考慮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100%)	(0%)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及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所有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98,086,091股。誠如該通函所載，北京電信投資於52,832,000股股份擁有本公司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故此，只有持有合共2,845,254,09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18%)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此而言，賦予股東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98,086,091股。

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投票，由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盧小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